

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公告

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1. 本學會可靠度工程師資格認證考試範圍，自民國 112 年 6 月之考試起變更。
2. 重考人員選擇新制或舊制單元之權益措施。
3. 詳如公告說明。

三、公告說明：

1.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行之十數年的可靠度工程師資格認證考試範圍，考量產業科技之精進發展及可靠度技術範疇，加以適度檢討修訂，也可契合美國品質學會 CRE 考試所要求的可靠度知識體精神。
2. 變更後之可靠度工程師資格認證考試仍維持甲、乙兩單元，唯修訂後之甲、乙兩單元試題各為 50 題，甲單元以評量可靠度知識體之「可靠度概念與管理」及「可靠度工程設計」，為考試主題與範圍；乙單元以評量可靠度知識體之「可靠度數學」、「可靠度試驗與數據分析」及「可靠度相關技術」，為考試主題與範圍。
3. 主要變更為原甲單元之『設計審查』及『人性因素與產品安全』二子題移至乙單元；原乙單元之『可靠度目標訂定與配當及成長管理』、『可靠度預估』及『可靠度設計分析』三子題移入甲單元，以符合可靠度知識體之意涵。
4. 變更前後之考試科日子題對照如『表 1. 甲、乙單元，其各單元之子題對照表』。
5. 重考人員之選擇權益：可靠度工程師資格認證考試，凡未達合格標準分數之單元(只過一個單元者)，仍具有重考資格者，於民國 112 年 6 月及 12 月之兩次考試，具備選擇新制或舊制單元之主題與內容的權益；此重考選擇措施為變更第一年權宜之作業，將於民國 113 年自動取消。
6. 可靠度工程師資格認證考試之其他相關規定皆未予變更。

表 1. 甲、乙單元，其各單元之子題對照表

變更前	變更後
<p>甲單元：</p> <p>一、可靠度管理 25%</p> <p>二、零件選用與管制 20%</p> <p>三、失效分析與改善 20%</p> <p>四、設計審查 20%</p> <p>五、人性因素與產品安全 15%</p>	<p>甲單元：</p> <p>一、可靠度基本概念暨可靠度管理 30%</p> <p>二、顧客需求與規格及可靠度目標訂定、配當與成長管理 18%</p> <p>三、可靠度預估 10%</p> <p>四、可靠度設計技術 12%</p> <p>五、失效分析與改善 22%</p> <p>六、零件選用與管制 8%</p>
<p>乙單元：</p> <p>一、可靠度數據分析 20%</p> <p>二、系統可靠度模式 12%</p> <p>三、可靠度目標訂定與配當及成長管理與驗證 18%</p> <p>四、可靠度預估 10%</p> <p>五、可靠度設計分析 10%</p> <p>六、可靠度試驗與評估 16%</p> <p>七、維護度與後勤分析 14%</p>	<p>乙單元：</p> <p>一、可靠度數理統計 18%</p> <p>二、系統可靠度模式 12%</p> <p>三、可靠度試驗與數據分析 22%</p> <p>四、設計審查 22%</p> <p>五、維護度與整體後勤支援 8%</p> <p>六、產品安全與責任及人因工程 18%</p>